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泰自然资规〔2023〕1号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局（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下简称地灾评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地灾评估分类管理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灾评估，应

当进行而未进行地灾评估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不予供地。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以市政府批准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准，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我市对地灾评估实行单独评估、区域评估和免除评估相结合的分类管理模式。

（一）规范建设项目单独地灾评估管理

1. 下列各类建设项目需单独进行地灾评估，编制地灾评估报告：（1）在未开展地灾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在已开展地灾区域评估范围内但属于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100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m³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m³天然气库等建设项目或独立选址项目。

2. 按项目类型明确地灾评估委托主体。（1）出让类用地项目。地灾评估委托主体为出让地块收益主体（土地储备机构或地块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委托单位），应在土地挂牌上市前完成地灾评估，委托有资质的地灾评估单位编制地灾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在土地挂牌出让后，应将已编制的地灾评估报告无偿转交给土地受让人，并告知其须落实的地灾防治责任和措施。（2）划拨类用地项目。地灾评

估委托主体为划拨土地使用者，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地灾评估单位编制地灾评估报告。

3. 地灾评估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须经专家审查通过。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建设规划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估。

4. 出让土地受让人或划拨土地使用者为地灾防治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地灾评估报告成果告知的地灾防治措施，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优化开发区地灾区域评估管理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要求，积极推动地灾区域评估范围向市级开发区延伸，进一步拓展区域评估范围。市局建立全市统一的地灾区域评估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提高查询效率。

1. 在已开展地灾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前述规定在已开展地灾区域评估范围内但仍需单独开展地灾评估的项目类型除外），实行查询和承诺制。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线上提交查询申请、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拟查询地块的红线图 and 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相关材料。

2. 各市（区）局（分局）负责辖区内地灾区域评估查询工作，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查询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表》。该表自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3. 项目建设单位凭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表》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无需按单个项目进行地灾评估，不再提供《地质资料（地灾评估报告）汇交证明》。

（三）加强建设项目免除地灾评估管理

在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免除地灾评估，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免除评估意见。

二、进一步严格地灾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管理

市局建立全市统一的泰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我市开展地灾评估业务的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日内，通过管理系统上传资质证书、项目批文、项目合同等材料的扫描件。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对地灾评估级别判定是否准确、评估单位是否按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合同签订主体是否适当等进行核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地灾评估单位进行整改。

（一）严格按标准判定地灾评估级别

地灾评估项目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级别。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其地灾评估项目级别属于一级，其他建设项目地灾

评估级别为二级。

1. 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的建设项目；
2. 在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的重要或较重要建设项目；
3.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
4. 各类开发园区地灾区域评估项目。

（二）严格按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地灾评估单位资质分甲、乙两个等级，各地灾评估单位应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地灾评估业务。具有甲级资质的地灾评估单位，可以承揽一级、二级地灾评估项目；具有乙级资质的地灾评估单位，仅可以承揽二级地灾评估项目。

（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地灾评估单位按照规范、有序的原则，与前款规定的地灾评估项目委托主体签订合同。地灾评估业务收费按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和《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标准（试行）》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下的市场收费行为。

三、进一步规范地灾评估成果审查专家库管理

市局建立泰州市地灾评估成果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地灾评估业务的地灾评估单位，应从公开的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审查地灾评估报告，其中，一级评估报告一般聘请5-7名专家，二级评

估报告 3-5 名专家。

（一）专家库成员准入条件

申请进入我市地灾评估成果审查专家库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参与过地灾评估报告的编制或审查工作；
3. 熟悉泰州地区基础地质、城市地质、水工环地质状况，具有较高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
4. 熟悉、掌握地灾评估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5. 具有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严谨求实的思想作风；
6. 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专家库成员申报材料

申报我市地灾评估审查专家库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泰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审查专家申请表》；
2. 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以及参与过地灾评估报告编制或审查工作的证明；
4. 熟悉泰州地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的证明。

（三）严格专家库动态管理

专家库成员经确认后，由市局履行聘用手续，聘期为两年，期满后适时进行更新。专家从事成果审查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加本单位或其他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的单位编制的地灾评估报告成果审查。实行审查专家终身责任制，对出于个人利益或不正当目的提出与事实不符意见的专家，应公开通报、终止聘任。

四、进一步强化地灾评估行业监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要求，加强对地灾评估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用好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大对地灾评估单位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切实维护地灾评估行业良好秩序。

（一）严格单独地灾评估报告编制和资料汇交管理

地灾评估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地灾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地灾评估单位，应在地灾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汇交至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可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汇交。汇交内容应包括专家审查意见、项目批文、红线图、合同、承诺书、成果报告等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光盘）。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是否按规定上传资质和项目管理材料、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审查专家是否为专家库成

员等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地质资料（地灾评估报告）汇交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地灾评估单位整改到位后重新汇交。项目建设单位凭《地质资料（地灾评估报告）汇交证明》办理用地报批、供地等相关手续。

（二）加强单独地灾评估报告随机抽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后 20 日内，向市局集中汇交上季度收到的地灾评估报告。市局对各地汇交的地灾评估报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地灾评估单位是否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业务、是否规范签订合同、是否按规定上传资质和项目管理材料、审查专家是否为专家库成员等。对检查后不符合要求的地灾评估报告，应要求地灾评估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三）开展建设项目地灾评估综合评价

各市（区）局（分局）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地灾评估报告或地灾区域评估查询表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市局每年从全市地灾评估项目中随机抽查 10-30% 的样本，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地灾防治及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地灾评估实施情况、地灾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

行。

- 附件：
1. 泰州市地质环境条件分区表
 2. 建设项目重要性分类表
 3. 泰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审查专家申请表
 4. 地质资料（地灾评估报告）汇交证明
 5.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表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泰州市地质环境条件分区表

	地区坐落	备注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	易产生滑坡、崩塌、地面（采空）塌陷的靖江市孤山周围 1000 米范围内。	
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	海陵区城西街道、城中街道，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明珠街道，兴化市区、戴南镇。	
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地区	除以上地区的其他地区。	

附件 2

建设项目重要性分类表

类 别 建设项目		重要建设项目	较重要建设项目	一般建设项目	备注
工业建设项目（亩）		>250	250—150	<150	
民用建筑	一般公共设施(亩)	>250	250—150	<150	
	仓储业(亩)	>300	300—200	<200	
	交通运输业(亩)	>250	250—150	<150	
	商、经房(亩)/建筑面积(万 m ²)	≥250/10	250—150/2—10	<150/2	层 高 除 外
	商贸服务业 / 建筑面积(m ²)	≥17000	17000—5000	<5000	
	医院、剧院、体育场馆、娱乐场所		/	/	
	学校\幼儿园、消防车库及值班用房		/	/	
公路桥长度(m)		≥200	50—200	<50	
道路工程(km)		二级（含）以上公路及客运站	三级（含）以下公路, 大于3km 城市道路	<3km/城市道路	
水利工程(水库库容亿方)		大型（>1）	中型（0.1—1）	小型（<0.1）	
电力工程		大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含）以上输变电工程）	中型（25—125MW 电厂、220kV 输变电工程）	小型（小于 25MW 电厂、110kV 输变电工程）	
港口码头(年吞吐量万吨)		大型（≥100）	中型（50—100）	小型（<50）	
集中供水水源地(万方/日)		大型（≥10）	中型（5—10）	小型（<5）	
水厂(万方/日)		大型（≥20）	大型（5—20）	大型（<5）	
污水处理厂(万方/日)		大型（≥10）	中型（5—10）	小型（<5）	
垃圾处理场(吨/日)		大型（≥8000）	中型（3000—8000）	小型（<3000）	
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油气管道工程、储油气库			/	/	
跨度>30m 或高度>50m 的建设工程			跨 度 >24m—30m 或 高度>24m—50m 的建设工程	跨 度 ≤ 24m 或 高度 ≤ 24m 的建设工程	
城市总体规划区、村庄集镇规划区、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高速铁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省级以上通信和邮电枢纽工程，国际国内卫星通讯地面站、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无线电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储存工程；其他大型工程。			新建村庄集镇；切坡高度 5—15m 土坡或 15—30m 岩坡建设工程；其他中型工程；凡切、挖深度不明的，最低按较重要建设项目。	砖瓦用粘土、地热、矿泉水类矿山；其他小型工程。	

备注：建设项目存在多个分类判定要素时，按“就高原则”判定建设项目重要性。

附件 3

泰州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审查专家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		
参与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承担的任务		
参与审查的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角色（专家组组长/成员）		
推荐单位 意 见					
处室意见					
局领导 意 见					

附件 4

地质资料（地灾评估报告）汇交证明

泰地灾汇〔202*〕*号

NO. 0000****

汇 交 人			
汇 交 报 告 名 称			
汇交报告编写 单位及资质		地灾评估 级 别	
用 地 位 置			
汇 交 内 容	成果报告： 份 电子文件： 份 其他资料：		
汇交管理机关 意 见	汇交管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三份）

附件 5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表

查询编号：

建设单位		用地面积		地块红线	(附件)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工程 类 型		开 挖 类 型	不开挖，开挖≤3m，3m<开挖≤5m，开挖>5m		
地质环境 背 景					
地质灾害 类 型					
地质灾害 危 险 性 评 估 结 论	地质灾害类型	现状评估	预测评估	综合评估	
	地面沉降				
	特殊类岩土 (软土)灾害				
	特殊类岩土 (砂土)灾害				
					
建设用地 适宜性					
地质灾害防 治要求	地质灾害类型		防治要求		
	地面沉降				
	特殊类岩土(软土)灾害				
	特殊类岩土(砂土)灾害				
					
说 明	本表根据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信息查询获得。本单位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本评估不代替岩土工程勘察。 评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需将本查询表与《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一并提交，在后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 区域评估查询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